

附件 5: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小外滩街东二门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润元路(齐门北大街至相城大道段 140 个车位)、相城大道(阳澄湖中路至润元路段 51 个车位)					
法人代表姓名	叶向靖	联系电话	65491302	停车场负责人	叶向靖	联系电话	1396211645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191		191	收费时段 8:30-20:30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以内部分	8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4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间断式停放 1 个月	350 元/月	供沿街商家自备车辆白天停放(7:00-22:00), 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标准实行收费, 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 元。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上述车位属于道路停车设施,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						
	核定部门(盖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核定编号: 2010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